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特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 6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海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瑞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抓住市场暴增的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瑞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本次申请的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五十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以本次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标的物设备抵押担保，并由沈海晏、李娅丽夫妇、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海晏先生、李娅丽女士、张喜平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在审批额度内对 2018 年度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审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为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在审批其权限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或贷款事项时，对为授信业务或贷款提供的担保事项及为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并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向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